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实施，2019年4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相关方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永信至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永信至诚制订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4	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督促永信至诚充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5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永信至诚制订关于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制度。
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永信至诚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其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永信至诚的重大风险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7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永信至诚不存在前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永信至诚不存在前述情形。
9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永信至诚不存在前述情形。
10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	持续督导期间，永信至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地履行了股份减持承诺。

	况。	
1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永信至诚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1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永信至诚不存在前述情形，无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新产品研发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的变革发展和新型安全威胁的不断出现，驱动了网络安全技术的加速迭代创新。云安全、威胁情报等新兴安全产品和服务逐步落地，自适应安全、情境化智能安全、欺骗式防御、数字孪生、网络靶场等新的安全防护理念接连出现，为网络安全技术发展不断注入创新活力。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网络安全细分领域保持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高的忠诚度和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作出了较大贡献。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同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争夺日趋激烈，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中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该类客户一般在上半年预算、立项及供应商评定，在年中或下半年进行合同签订、实施及验收，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收入较大的季节性特征。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空间已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IDC最新数据显示，到2026年，我国网络安全支出规模预计接近288.6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8%，增速位列全球第一。随着网络靶场越来越受重视，网络靶场相关细分行业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网络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市场机遇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竞争相对激烈。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会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军网络安全以及网络靶场细分领域，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3.76万元，同比增长20.30%。公司业绩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若不能通过技术、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或不能持续地开发新项目，或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存在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出现较快增长。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且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安等政府部门、研究院高校、电网石油等央企、军队等，应收账款受政府预算及审批流程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预算收紧、审批流程延长，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不断增加，可能使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部门、政府直属企业及军队军工部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0%，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近年来，该等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需求主要由信息化投资加大、安全威胁加剧、网络安全监管趋严等因素驱动。

未来，如因信息化投资增速、安全威胁程度、网络安全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该等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需求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发生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相反的情形，例如信息化投资放缓、安全威胁程度降低等持续出现，公司可能面临网络安全市场逐渐饱和、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降的可能性。

四、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永信至诚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537,609.24	70,273,363.64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83,399.82	-17,213,204.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38,772.75	-21,908,891.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40,185.12	-42,698,636.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3,059,484.72	1,050,866,089.96	-3.60
总资产（元）	1,122,082,419.74	1,180,101,785.75	-4.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55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51	增加1.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2	40.80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主要系：1、公司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增加；2、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股份支付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3.76 万元，同比增长 20.30%。其中随着市场不利因素的减弱，政府部门采购和需求恢复，政府行业实现收入 3,610.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84%；电信行业客户需求增长迅速，实现收入 1,152.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3.52%。公司首创的“数字风洞”产品体系，带动网安市场由产品市场向服务市场延伸，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反馈，报告期内，安全防护系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073.08 万元，同比增长了 138.92%。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全国市场的拓展，华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307 万元，同比增长 121.49%，西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19.77 万元，同比增长 100.8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投入研发费用 3,814.70 万元，同比增长 33.05%，占营业收入比为 45.12%，同比增长了 4.32 个百分点。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31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5.96%，占总人数比例达到 46.57%。公司新申请专利 15 项，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13 项，获得登记软件著作权 6 项，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支撑了工信部、公安部、教育部、卫健委、信通院等部委和单位主办或指导的近 30 场重要网络安全赛事，包括首届数据安全大赛、2023 年第三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第十四届蓝桥杯大赛网络安全春秋挑战赛、第三届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技能大赛、2023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等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网络安全赛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组织和支撑各类赛事超 480 场，参与人次超 60 万，覆盖政企用户超六千家，上述赛事的成功举办不仅帮助公司积累了大量具备行业特性的服务经验和应用场景，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还推动了公司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人是安全的核心”发展理念，持续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等渠道吸纳外部优秀人才；搭建多元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股权激励制度，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助力公司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同时，公司依托自己的平台效应，助力网络安全新技术和小企业的孵化，此外，公司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及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AI技术蓬勃发展带来的前沿市场需求，公司与商汤科技签署战略协议，聚力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测试，构建AI大模型时代安全防护体系。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十余年不断的经验技术积累，已在多个维度形成特有、能够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具有延展性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技术优势；（2）团队优势；（3）产品先发优势；（4）生态协同及业务协同优势；（5）互联网资源优势；（6）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的底层技术为网络空间平行仿真和网络攻防对抗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2023年上半年，不断增加研发创新投入，巩固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3,81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5%。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12%。

2、研发进展

2022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整体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4日	575,907,960.94	506,053,665.27	847,726,200.00	506,053,665.27	186,987,421.14	36.95	56,286,910.19	11.12

（二）募投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具体 情况	
基于 平行 仿真的 网络靶 场与综 合验证 平台项 目	研发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10 月14 日	否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43,353,219.77	22.66	2024 年12 月31 日	否	是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基于 高度安 全可控 的高效 安全服 务平台 研发及 服务体 系建	研发	不适 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10 月14 日	否	180,208,900.00	75,575,376.74	11,800,548.63	15.61	2024 年12 月31 日	否	是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设项目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4日	否	101,764,000.00	42,620,357.56	10,400,834.80	24.40	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4日	否	125,067,000.00	52,275,696.00	14,814,104.18	28.34	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4日	否	129,401,800.00	54,152,030.64	16,473,009.43	30.42	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	其他	不适	首次	2022	否	120,000,000.00	90,145,704.33	90,145,704.33	100	2024	否	是	不适	否	不适	否	不适

流动 资金		用	公开 发行 股票	年10 月14 日						年12 月31 日			用		用		用
----------	--	---	----------------	-----------------	--	--	--	--	--	-----------------	--	--	---	--	---	--	---

永信至诚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蔡晶晶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6,267,000	24,075,160	7,808,160	资本公积转增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9,000	11,113,320	3,604,320	资本公积转增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00	0	0	1.00

李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00	0	0	1.00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0	1.00	0	0	1.00
张恒	董事会秘书	0	0.80	0	0	0.80
黄平	核心技术人员	0	0.30	0	0	0.30
合计	/	0	4.10	0	0	4.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英刚
侯英刚

于松松
于松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